

醫問先生集

(明) 贺 钦◎著 武玉梅◎校注



辽宁人民出版社

醫問先生集

(明) 賀 钦◎著 武玉梅◎校注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间先生集 / (明) 贺钦著; 武玉梅校注.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205-07042-7

I. ①医… II. ①贺… ②武… III. ①古典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明代 IV. ①I214.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46472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辽宁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30mm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10千字

出版时间: 2011年3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 楠 张 洪

特约编辑: 李勤璞

装帧设计: 杨 勇 白 咏

责任校对: 吴艳杰 刘再升

书 号: ISBN 978-7-205-07042-7

定 价: 40.00元

前 言

《医间先生集》是明代中期著名学者贺钦(1437—1510)的文集及言行录,由其子贺士谔编订。

贺钦字克恭,自号医间山人,人称医间先生,辽东广宁后屯卫(后屯卫治所在义州城内,即今辽宁义县县城)人。明宪宗成化二年(1466)进士,授官户科给事中。成化四年,以谏言不被采纳,告病还乡。此后专以读书、授徒为业。弘治元年(1488)曾被起复为陕西布政司右参议,但适逢其母去世,于是上疏辞职。在辞职奏疏中,贺钦向孝宗皇帝陈言,希望朝廷能够资真儒以讲圣学、荐贤才以辅治道、遵祖训以处内官、兴礼乐以化天下,言极忠恳,切中时弊。但却被斥以浮泛难行,令贺钦更加绝意仕进。尽管如此,贺钦忧国之心从未懈怠。他曾给镇守辽东的太监韦朗写信,请他向皇帝建言收回宦官军国重权;他记载缘边营堡的建设与防卫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他劝守边将官施行诱射之法,也劝乡人习射;他记载辽东军民与建州女真的斗争,总结经验教训;义州发生民变,他不顾个人安危,亲身前往劝解,使一场暴乱得以平息。

贺钦是一位纯粹的儒者,他少年时读《近思录》,即颇有感悟,在京为官期间结识陈献章并拜他为师。但与陈献章主静悟不同,贺钦更重视反身实践,他一生都在践行程朱理学,并以之教育子弟、门生,影响亲朋、乡邻。故《明史》将其列入《儒林传》。因为重躬行而不重理论发明,所以贺钦生前并无著作行世。《医间先生集》是贺钦去世后,其长子贺士谔整理其遗稿编订而成的。

《医间先生集》共九卷,一至三卷为《言行录》,记叙贺钦言行,四至七卷为《存稿》,收录了贺钦所撰墓志铭、书信和一些记事性文章;第八卷为《奏稿》,是贺钦的奏疏;第九卷为《诗稿》,收录了贺钦创作的各体诗。该书不仅是研究贺钦本人和明代学术思想的重要史料,同时因为不少篇章涉及明代中期东北的军事、教育、风俗等情况,所以也是研究明代东北史的珍贵资料。

《医间先生集》初刊于明嘉靖九年(1530),因“病其字多讹”,同为义州人的四

川道监察御史齐宗道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对该书校订后重新刊刻。清修《四库全书》，将该书收入集部，名为《医间集》，但对其中涉及建州女真的内容进行了抽删，比如记录了建州女真寇边情况的《明故镇国将军辽东副总兵韩公墓志铭》和《参戎李公墓志铭》两篇文章全被抽撤，《漫记》一文也删掉了四五段文字，保留的段落中，“虏”、“贼”等字，也都进行了改换。故《四库全书》本《医间集》已非原貌，不适合研究者作为资料引用。民国时该书曾两次重刊，一是1933—1936年被刊入《辽海丛书》，二是1936年被刊入《四明丛书》，书名为《医间集》，二书均以嘉靖九年本为底本校订刊刻的。此外，该书尚有《丛书集成续编》本、《四库明人文集丛刊》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复印四库本(2009年出版)等。尽管版本不少，但该书既无单行影印足本行世，也无简体标点本出版，不便利用。故笔者与辽宁人民出版社合作，将该书申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幸而得以获批，才有了这部标点本与影印本合一的《医间先生集》。

本次《医间先生集》的整理出版，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简化字的标点、校勘、注释本。工作底本是嘉靖二十三年本，校勘参以嘉靖九年本和其他各本。二是贺钦碑传及《医间先生集》序跋、提要等相关资料的附录。三是明刻本的影印本。所用影印底本为现藏于辽宁省图书馆、属于国家第一批珍贵古籍的嘉靖二十三年本，目的是为学者直接利用该书资料提供方便。

嘉靖二十三年本是校刻本，但同大多数明刻本一样，这个校刻本错字也不少，且大多因形近而误，如“主”刻成“土”、“生”刻成“王”、“庇”刻成“疵”、“撤”刻成“撒”、“辩”刻成“辦”、“曰”刻成“田”等，因为影响阅读，所以对这样的错字，标点本一一加以改正，并以页下注的形式注明原刻字，一些难以断定的，则核对该书其他版本及相关书籍加以确定。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明史与东北史研究提供便利，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让贺钦这位明代大儒为更多的人所熟知、景仰。限于时间与水平，本书的标点、注释可能存在一些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武玉梅

2011年3月

医间先生集序^①

余少日从伯氏世卿^②于大崖山中读书，至“古之学者为己”^③，大崖慨然叹而问曰：“今天下有若人乎？”余未能对。复叹曰：“白沙陈先生公甫^④、医间贺先生克恭真其人也！吾将焚举子业，从之游。”

越数载，还自白沙，称其绪论^⑤，以为人心通塞往来之几，生生化化之妙，有非见闻所及者，必深思而自得之，未易言也。白沙之学，以自得为宗，吃紧工夫全在涵养。端居静坐，不为私妄间隔，则心虚气灵，天理流通，大本立矣。喜怒未发而非空，万感交集而不动，舍是而支离于占毕^⑥，役心于赞毁，力愈劳而神愈乱，不足以语道矣。故其诗云：“吾能握其几，安用窥尘编？”

先生之学，亦出陈氏。在谏垣时，闻为己端默之旨，笃信不疑。谢病归，构小斋读书其中。随事体验，未得其要，潜心玩味、杜门不出者十馀年，乃见实理充塞无间，化机显行，莫非道体，事事物物各具本然实理。吾人之学，不必求之高远，在主敬以收放心，勿忘勿助，循其所谓本然者而已。故为臣必尽其忠，为子

①此序为明李承勋于嘉靖八年（1529）所作，为嘉靖九年刻本之序，嘉靖二十三年（1544）齐宗道刻本亦置于卷首。李承勋（1473—1531），字立卿，湖北嘉鱼（今湖北省嘉鱼县）人。明弘治六年（1493）进士，曾任太湖知县、南京刑部主事、南昌知府、浙江按察使、陕西及河南左右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刑部尚书、左都御史、兵部尚书等职。曾巡抚辽东，清廉且才能卓异。

②伯氏世卿：伯氏，兄长；世卿是本序作者李承勋的族兄李承箕（1452—1505）的字。李承箕号大崖居士，湖北嘉鱼人，成化二十二年（1486）丙午科举人。曾拜陈献章为师，后隐居于嘉鱼黄公山中读书。著有《大崖集》二十卷行于世。与兄李承芳并称“嘉鱼二李”。

③语出《论语·宪问》。

④白沙陈先生公甫：即陈献章（1428—1500），字公甫，号石斋，别号碧玉老人、玉台居士、江门渔父、南海樵夫、黄云老人等，因曾在白沙村居住，人称白沙先生。广东新会人，明代思想家、教育家。成化十九年（1483）授翰林检讨，乞终养归。著作后被汇编为《白沙子全集》。

⑤绪论：言论。

⑥占毕：诵读，吟诵。

必尽其孝。推之家庭、里闾间，冠婚葬祭，服食起居，必求本然之理而力行之，久久纯熟，心迹相应，不期信于人而人自信。

有边将扑杀猘绩者，见先生，即吐实曰：“不忍欺也。”城中乱卒焚劫，不入其坊。人扶先生往谕之，众即罗拜而泣曰：“吾父也。”遂解散待罪，城赖以全。非盛德能至是乎？

尝并而论之二先生之学，均于为己。白沙资质高明而虚静所得为多，故所见高妙。至其德立道尊，体任自然，从容和易，不事矫饰，其所以致之者有自矣。学之者见其暮年气象之可亲，而不考其早岁自治^①之甚力，惮深造而欲立致自然，怠克治而欲妄效和易，其不流为放荡者几希。先生性本笃实，循循然自下学始，法地之卑以固其基，以广其业。如是而自治，如是而诲人，如是而始，如是而终。笃实之积，光辉发越，桀黠者心服而献诚，叛乱者醉德而革面。

余昔抚东土，访先生之闾，见其子乡进士士谿，文行不忝所生；又闻有老门生百户胡深者，极欲招致，终匿不肯见。先生之风高矣，远矣！今夏士谿辈录先生言行若诗、若文、若奏议共若干卷遗余。於戏！先生之学，本不可以言语文字求，今先生往矣，舍言语文字何以见先生之心？谨序而传之。

先生讳钦，世为定海人，以戎籍隶辽之义州卫，登成化丙戌^②进士，任户科给事中，养疾回，隐闾山下。克恭其字，而辽人无老少贵贱，至今称医闾先生云。

嘉靖己丑^③八月，赐同进士出身、荣禄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前都察院左都御史、侍经筵兼提督团营军务嘉鱼李承勋序。

①治：原刻为“洽”，误。

②成化丙戌：明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

③嘉靖己丑：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

目 录

前言	1
----	---

医闾先生集序	1	医闾先生集卷之五 存稿	55
医闾先生集卷之一 言行录	1	简石斋陈先生	56
医闾先生集卷之二 言行录	13	又	56
医闾先生集卷之三 言行录	25	又	57
医闾先生集卷之四 存稿	35	又	58
辽右书院记	36	又	58
义州修建缘边营堡记	37	又	59
史氏倚庐记	39	又	60
赠金德容之任石州序	40	又	61
一峰罗先生墓志铭	41	简同年元章翰林	63
张生文亨字说	44	答同年郑克修御史	64
先考妣墓志铭	45	又	64
外考妣墓志铭 ^①	47	又	65
明故镇国将军辽东副总兵		简同年罗一峰先生	66
韩公墓志铭	48	书中别纸	66
参戎李公墓志铭	53	简罗一峰之子	68
		简陈都宪	69
		寄族兄弟	70
		寄族侄	71
		示诸子	72
		简李参戎	73
		寄韩良弼公子	74

^①原刻目录无此标题，据内文补。

医闾先生集卷之六 存稿	75	医闾先生集卷之七 存稿	103
简韩良弼公子	76	与陈声之	104
简傅叔父大人	77	录世衡射法书其后以告	
与王天申伯兄	78	陈声之	104
与王天申	78	又	105
书中别纸	79	又	105
答纂修高进士	80	漫记	106
示乡人	81	劝乡人习射	112
简阮乡亲	82	又	113
简同年大司成林亨大	83	成化戊戌告祭四代祝文	115
寄光禄时文泰	84	祭胡士宣文	116
简都阃王公	85	祭古墓文	117
又	85	策问	118
简马挥使	86		
与邓都阃	87	医闾先生集卷之八 奏稿	121
书《东莱格言》后以劝乡人	88	应天以实疏	122
简挥使马伯初	89	自劾疏	124
与马生翔	90	辞职陈言疏	125
书李汉章遗行于其挽卷	91	成化戊子六月二十六日	
赠以德范进士	92	纪时事	137
书罗生“君行仁政、斯民亲			
其上，死其长”题目	93	医闾先生集卷之九 诗稿	139
书俞洪文后	94	自警	140
简同年熊汝明	95	又	140
与史挥使国章	96	又	140
与邓都阃	97	又	140
与士谿帖子 ^①	98	偶成	140
与韦中贵书	99		

① 子：原刻为“字”，据内文题名改。

目 录

自警	141	倡和诗韵	146
又	141	与友人宴小庄	146
答问者	141	赠友人	146
和白沙韵述怀	141	人有求荐举者, 题其书后	147
人有以命状呈者		俗 ^④ 不读《小学》, 以科举	
书一绝于后	141	不用故尔, 诗以纪之	147
读书	142	哭张东海	147
述怀	142	赠达挥使	147
和鄱 ^① 阳守愚丘先生韵	142	和韵喜陈本仁相访	147
寄大尹邵文明	143	再和鄱阳守愚先生韵	148
古澄丁声远来访, 赋一律		偶成	148
见遗, 因和答二首	143	和答董桂岩同年	148
又	143	又	148
答同年大司成林亨大	143	偶成借白沙先生韵	
挽同年罗一峰	144	柬丁大尹	149
戏赠友人张解州	144	简乡亲	149
答守关陈司马谅之	144	题看山图	149
萧文明书寄光风大字有作 ^② ...	144	溪上茅 ^⑤ 亭和士谿	149
又	145	述事	149
寄邵文明大尹	145	题扇上钓鱼图	149
傅彦明昆仲久客维扬 ^③ ,		又	150
诗以寄之	145	题画	150
伯初过访留饮赋诗	145	墨室铭	150
寄邵大尹有跋	145	题画猫	150
又	146	题扇画	150
次余柱史与石翁先生		题晚菊	150

①鄱: 内文此处为“番”。

②作: 原刻为“伦”, 误, 据内文改。

③维扬: 原刻为“惟扬”, 据内文改。

④俗: 原刻为“信”, 误, 据内文改。

⑤茅: 原刻为“芳”, 误, 据内文改。

医闾先生集

钓凌溪	151	贺公墓表	159
简乡人	151	《明史》本传	163
题画莲	151	《明书》贺钦传	164
鱼矶偶成	151	《皇明史窃》贺钦传	166
题万佛堂壁	151		
又	152	医闾先生集附录二 序跋提要	169
拟寄乡人	152	刊医闾先生集序	170
题退休卷	152	跋医闾先生集后	170
题华山高卧图賡丁声远之作	152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171
赏花有跋	152		
水亭凉处	153	医闾先生集附录三 陈献章与	
小桥吟处	153	贺钦书	173
花圃香处	153	与贺克恭黄门	174
晴楼眺处	153	又	174
		又	175
医闾先生集附录一 传记资料	155		
医闾先生墓志铭	156		
明故医闾先生户科给事中			

賜同進士出身、四川道監察御史、奉敕督理兩淮鹽法
兼管河道、後學齊宗道重校刊

醫閻先生集卷之一

◎言行錄

先生平生奉亲极孝，母党姻戚，虽甚寒贱，待之尽其爱敬，极其调恤。亲有疾，则极其忧瘁，汤药必自尝，迎医必拜之。

先生于朔望祠堂行礼后，必诣别宅拜从叔母，率以为常。

先生性喜于访问。与乡之长老言，辄问先辈德政之善；与他处人言，辄问地里^①、风俗、人物之实，以至各边蛮夷之情状，无不访求。

先生谒疾^②家居四十年，吊丧问疾外不轻出。一切贵官相访者，止是致敬以延待之，未尝往拜也。间有不乐者，先生闻之曰：“某何敢慢人？养病，官法当如此耳。”乡之亲故兄弟阋墙、夫妇反目，执迷不返，人不能措一辞者，先生杯酒从容之际，一言复初矣。盖诚意动人，不觉心服耳。

先生善化导人，虽耆老商贾，往往从化。有史六丈者，平生商于南方，老而始归。慕先生之德，遂来求学。先生仍以前辈待之，每来，辄为解说《小学》^③、《家礼》^④，次四书，次朱子《通鉴纲目》，次及《春秋》经左氏诸家传。数年之间，寒暑不置。史遂有所得，巍然为乡之达尊。凡乡人从先生之言，行文公^⑤丧葬正礼者，史丈为之护丧。排异端，守礼法，老而益笃。或言行有违礼者，先生必正色语之，史亦安受，不以为忤也。又史璠者，丈人从子也，亦为商，遣其子从先生游，亦自取《小学》讲说、体行。乡中夸毗子^⑥往往笑之，史君曰：“我惟从贺先生行耳。”久之，行义卓然，乡人敬服。遭母丧，一尊^⑦文公礼，衰服俨然，居倚庐之中，不御荤酒，终丧始出。后数年，先生为作《倚庐记》纪其实，以为世劝云。

先生尝迎从叔父之丧于他州，适其边有以酒食诱杀夷虏以报功者，其指挥董某者谓其当事之官曰：“吾闻贺父将至，倘问及杀贼事，以实告耶？姑讳之也？”其人曰：“是安可实告？只言敌杀耳。”已而先生至，董具道其实，且曰：“某

①地里：即地理，原刻如此。

②谒疾：请病假，这里指因病辞官。

③《小学》：朱熹与弟子刘清合编的启蒙教材。

④《家礼》：指朱熹《朱子家礼》，又名《文公家礼》。

⑤文公：指朱熹（1130—1200），字元晦，后改仲晦，号晦庵，别号紫阳，南宋理学家。死后谥文，故称文公。

⑥夸毗子：谄媚附之人。

⑦尊：通“遵”。

于他人可欺，于尊者不忍欺也。”先生得人尽情，大率类此。

先生往年寓客邸时，视从者烧煤，主家之妇见其未习也，自为烧之，先生辄致敬以避于外。如是者再三，则其人亦知礼而相避矣，盖化之也。

先生静修林下，而实未有忘天下之心。当孝宗改元之时，辽东都司都指挥邓钰、大^①学士刘吉、御史姜洪、曹琳，更有不记名者若干人，交章荐举。时先生有老母在堂，闻之曰：“时其泰乎？吾虽不能出，而天下贤才当见用矣。”

先生之外父乏嗣，取而养之于家，已而虑曰：“古人必立同宗之子为后，今吾外父有侄，当为立之。”议其季者，其母有艰色，乃议其兄之瞽者，且曰：“瞽于其家无用，而有孩数岁。”遂取为后。且谓世之瞽者诵习淫邪妄诞而不知道正事，乃独教以诵文公《小学》、《教条》^②，东莱《格言》^③、《孝顺诗》，有益事云。

族弟糖家人尝与乡之刘姓公子争贸易，以瓦砾掷其马。不数日，马病死，欲讼之官。先生有家生良马，直若干金，刘指语人曰：“必得此马，吾方已也。”先生知之，即以与之，不须糖一钱。

先生自少即勤问学，不事游乐，及成化戊子^④谒疾归家，益潜心正学，杜门不出者十年。至戊戌^⑤岁，始造表弟马指挥文敬园中看花，有诗云：“斋居四十二年身，未见东风桃李春，今日名园一杯酒，不妨聊作赏花人。”盖实事也。

先生数岁时，常宿亲戚家，其老者能言典故，先生与之寝，不一二夜，得其所有殆尽，闻者咸异之。已而为卫庠生，宪副杨公鏞按临，见而爱之。问吾州古郡名，对之甚悉。杨喜，目浮图出句云：“宝塔七层^⑥，远近皆来瞻仰。”先即应曰：“邦畿千里，华夷无不归依。”杨益喜，且曰：“他日必成远器。”先

①大：原刻为“太”，误。

②《教条》：指朱熹于南宋淳熙七年（1180）所订《白鹿洞教条》，又名《白鹿洞书院教条》、《白鹿洞书院学规》、《白鹿洞书院揭示》、《朱子教条》。

③东莱《格言》：此应该指吕本中所编《童蒙训》。吕本中（1084—1145），原名大中，字居仁，世称东莱先生，南宋理学家和诗人，其《童蒙训》多格言。

④成化戊子：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

⑤戊戌：明宪宗成化十四年，1478年。

⑥层：原刻为“增”，误。

生虽习举业，时乏典籍，偶得《性理群书》一册，把玩不倦。识见趋向，自少年已过人远矣。

景泰初，吾州以边卫奋武，绝少文学，卫庠虽设，而为生员者，多官府拘执充之。故当时校各所出丁重役，则曰吾所有读官学者若干人矣。是以读书为重役也。先生乃挺然崛起，勤于学业。年十八，闻辽阳新举子丘时雍^①先生精于诗，遂不远数百里，往从学焉。逾年有得而归。年二十，中乡试第二，乃吾州破荒也。乡人称先生自少谨饬正大，虽处他乡，无父师相临，而未尝为一褻狎非礼之事，诸友之年长者，亦罔不重爱焉。

先生在科时，凡外官有馈于科中，则其乡里同年之在科者为之致之，书籍、帽袜之类，盛以食罗舁入分布，一切却之。同官对送者大言曰：“此独不受者，新选户科贺大人耳。”先生略不恤也。有乡里相寻不遇，以干葡萄一囊投之而去，先生归，曰：“此不可受者。”遂访其人于正阳门外，还之。比归，为暑所伤，痱出遍体。后岁至其时则发，夫人尝指以示儿辈曰：“汝父此疮，如此得耳。”

表亲千户马某，以贫乏割其居宅一隅卖之。先生知之，谕之曰：“汝祖宗故宅，奈何轻以毁弃耶？”乃为出白金数两以赎之。又表亲某假贷白金数两于乡人，须索甚急，卒无以应，因构仇怨。先生曰：“当有以解之。”时方空乏，乃假之相知者，得白金如其数，偿之。

先生尝言：“人不可作半间不界之人。”故每语人，必以尽善全美之道。凡乡人有争田者，必以虞芮让田告之；兄弟相争者，必以夷齐让国告之；有为继母所苦及弟之不道者，必以大舜之事告之。傍引曲譬，反复不厌，故虽顽者亦多感悟焉。

先生怨人之罪虽严肃，然事过即不复停蓄于心矣。看杜诗，曰无深意味，不如还看《击壤集》^②也。

先生性喜宾客，恭谨乐易，好谘访，老而不懈，用是屏居四十余年，而于天

^①丘时雍：即丘霁，字时雍，祖籍江西鄱阳，居辽阳。天顺元年（1457）进士。历官刑部主事、苏州知府等。能诗文，工怀素草法，负才子名。

^②《击壤集》：北宋理学家邵雍诗文集。

下人物、风土、民情、虏患，类能知之。

先生所友皆当时第一流人，如陈白沙、罗一峰^①、林蒙庵^②、周翠渠^③辈，凡有言论、书尺切于进德修业者，必籍录置座前，时用观省。

正德己巳^④，逆瑾括民田，东人惊疑思乱。义州以守臣贪懦，遂先发，聚众纵火劫财，城中大扰，然相戒曰：“毋入东街惊贺老爷！”乡人以告，遂请先生^⑤往谕，先生辞曰：“吾非上官，获保里闲足矣。”请之再三，遂从子弟十余人往，彼即拜跪，言此事恐不能保全，乞示生路。先生曰：“汝辈既知悔^⑥，即不杀人犹可解。”众稍戢。俄而相率至东街巷口，罗跪再请。先生曰：“尔等烧屋劫财，皆可抵偿，惟杀人不可赦。明后日镇城当有体勘人来，尔辈须拜跪求生耳，慎无杀人。”已而抚镇人果至，须臾又报发军来剿，众复呼噪相聚曰：“贺老爷不曾说谎，我辈再往问之。”先生曰：“城中被尔等扰乱至此，镇城焉得不发兵？兵虽至，尔等第不杀人，当有原宥。”众复退。数日竟如其言，城中不伤一人。屯中凿窖得钱若干，先生分济贫乏，且为银的，以诱射焉。

郡人某，其子已为儒学生，以贫粥^⑦为义孙。先生伤感垂涕，令家人借银若干资之，不计其报。

先生教子孙严而有道，教门生亦然。子孙男女但解言语，即教以揖拜、问安之礼；知出入，即教以出告反面之礼。虽习举业，必教以得失有命，毋为夺志。读

①罗一峰：即罗伦（1431—1478），号一峰，吉安永丰（今属江西）人。成化二年（1466）进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因反对李贤夺情，上《扶植纲常事》疏，被贬为泉州市舶司副提举。复官后，改南京供职。不久以疾辞归。

②林蒙庵：即林雍，字万容，龙溪（今属福建龙海县）人。明景泰五年（1454）进士，授职行人。因母年老多病，请求归家赡养，及母病逝，服丧完毕，才就职。后辞官归里，结屋于龙山，聚徒讲学，以朱熹著述为主，人称“蒙庵先生”。

③周翠渠：即周瑛（1430—1518），字梁石，号翠渠，莆田（今属福建）人。明成化五年（1469）进士，知广德州。弘治初为四川参政，进右布政使。在任均有善政，操守清廉。著有《翠渠摘稿》行世，另著有《书纂》等。

④正德己巳：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年。

⑤先生：原刻为“先主”，误，嘉靖九年本亦误。

⑥悔：原刻为“侮”，误，据嘉靖九年本改。

⑦粥：通“鬻”，卖。

书暇日，则教以学算数，讲六书，习射法。郊行见枯骨，辄令子弟埋之。

乡闾育女多不举，先生立法以戒家人曰：“吾家子妇敢有效尤者，必出之。”盖忍于杀子，何所不至乎？

先生晨兴祠堂行礼后，入书舍，诸生揖毕，则令倍诵^①《白鹿洞规》、《东莱格言》。曰：“此诸经之机括，在吾人实体而行之，真学圣贤之要诀也。”丁宁^②反复，不厌其详，虽僮仆孩稚咸习闻其说焉。

先生有一友，尝为县，罢归，简赦不拘小节，乡人易之，而先生敬待如初。或以为请，先生曰：“此公有气节。曾于国子监奏巨珰^③罪恶，后其人送香文庙，诸生揖毕，即举名问曰某人安在，此公立应曰：‘学生是也。’忠直之名传天下。夫取人者当于其大节，小节置之可也。”

先生以文公制为祠堂奉先。始以继祢小宗，不敢祭及四代。既而得原籍定海家书，知继高祖之小宗贫弱无室庐，乃叹曰：“谋生如此，祀礼可知。”于是制高祖以下神主祀之，为辞以告从权之故。又初从《家礼》，以西为上，后谓文公拘于时制，祖开元之礼，于人情未安，乃更以中为尊焉。

凡教童子，即以格言至论日夕熏聒之，曰：“此所谓作圣之基也。”如周元公^④“希贤”、“希圣”章，悉以俚语易其辞，揭诸壁，使童蒙熟诵。

先生自少未尝以居官反用许家人，而必语以力田谋食之道，曰“古人仕宦为行道济世耳，可以此求衣食乎？”

军士亡命，其妻以征粮自缢，救不死，苦楚莫诉。先生闻知，令人召妇，立券为代输，或曰：“徒收此券耳，不如无也。”先生曰：“非汝所知也。”

门生某奉简求荐，先生复书谕以安命守义之意，且叹曰：“渠^⑤听信与否不可必，尽吾心焉耳。”

宪庙^⑥丧，先生于书舍率子弟、门生斋宿。有别馆生三人，以市无肉，买豕杀

①倍诵：即“背诵”。

②丁宁：即“叮咛”。

③巨珰：大宦官。

④周元公：指宋理学家周敦颐（1017—1073），“元”为其谥号。

⑤渠：他。

⑥宪庙：指明宪宗朱见深（1447—1487），年号成化，在位23年。